

# 大日本史

五十七

藤原園人	藤原緒嗣	清原夏野
藤原良繩	藤原吉野	朝野鹿取
滋野貞主	小野岑守	藤原三守
安倍安仁	藤原吉野	朝野鹿取
正躬王	山田春城	讚岐永直
伴成益		

第一百二十六卷 列傳  
 第一百二十七卷 列傳  
 第一百二十八卷 列傳

和書門	類	函	架	冊
一五七九	二一四	一五〇		

庫文閣内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179	番號 和 15179
冊數 150(57)	冊數 150(57)
函號 269 25	函號 269 25

史傳載



大日本史卷之一百二十六

淺草文庫

列傳第五十三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修

男權中納言從三位綱條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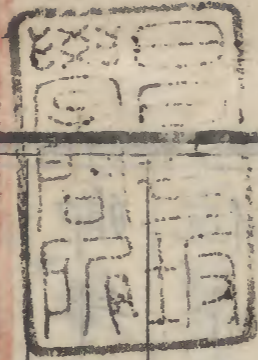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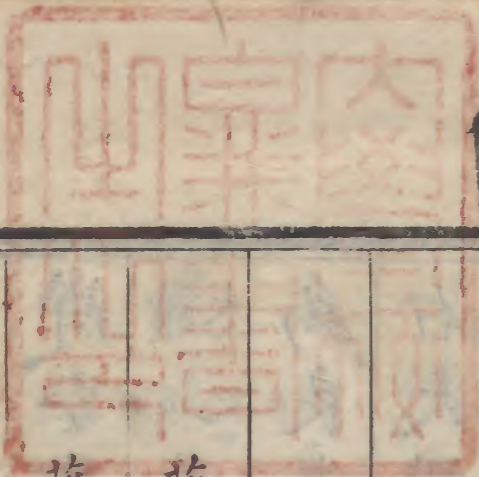
玄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治保重校

藤原園人人

藤原緒嗣子春津

清原夏野中平

藤原園人、中衛大將房前孫、大藏卿楓麻呂



長子也。

公卿補任

寶龜末敘從五位下為美濃介。

天應元年遷備中守延曆初歷少納言右少

辨安藝備後守為太宰少貳既而為豐後守

續日遷大和守入為右京大夫所在著績稱

為良吏百姓追思為立生祠稍遷治部大輔

右大辨大藏卿兼相模守大同元年轉宮內

卿拜權參議遂為真兼皇太弟傅累授正四

位下勲五等為山陽道觀察使公補任奏曰西

海道年中上都雜使其數繁多而此道疲弊

異於他境檢察其由率緣迎送無息不得顧

私望請西海道五位已上自非秩滿解任者

不聽輒入京敕許之日本後紀類聚三代格年又奏

曰備前國解倂書生等言某等白丁課役之

民而長直公事不顧私業或久經京下永妨

農業或巡行部內私費人馬身勞不異郡司

榮祿還無所賴伏望特告官司借貸正稅各

救窘乏國司勘之事有合矜仍請使裁使等

商量賞則招人餌則聚魚若不優矜則部內

大日本史 卷一百二十一 五

公文將託誰人望請當道諸國隨國大小正  
 稅一萬二千束已下八千束已上每年借貸  
 令自勸勉救宜差量給之若有未納令國司  
 填之立為恒例畿內七道諸國亦宜准此類聚  
三代又上言播磨國內封戶巨多運租之勞  
 於民為弊加以界近都下雜用繁多動用穀  
 穎不足支用不動之貯只九萬斛熟尋其原  
 由封戶之數多也伏望減省春宮坊並諸寺  
 封五百戶移附東國即收其租以為不動然

則弊民斯息貯物自積許之類聚國史三年奏當  
 道播磨備中備後安藝周防等五國去延曆  
 四年以降二十四年已往庸竝雜穀等未進  
 其數不少良由頻年不稔人民彫弊也今將  
 追辨本色國司則或死或替幹濟難成百姓  
 則且病且飢運進太難伏望未進之物一收  
 穎稻混合正稅庶於公無損於私得便但任  
 觀察使以來一依舊令辨進許之日本後紀類聚國史  
 是歲轉民部卿行北陸道事公卿補任四年奏言

伏按去四月二十八日詔書傳大辟已下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免咸皆赦除者非常之恩率土幸賴凡厥大小誰不霑澤方今當道諸國損弊年久公途難辨當時宰吏或有未進雜物檢急則罪逢赦降勸物則實在貧民便付後任還移前咎相續催煩輸轉不絕准之事由元非挾情比之枉法輕重自分伏望大同元年以來調庸雜米等未進者官用有限支料頗乏竝須依數催進自餘雜未納未進

之類在恩詔之前者悉從免除庶使窮困人民永忘舊歲之責見任國司頓絕前官之急許之京畿竝諸國准之類聚國史累進正三位中納言弘仁元年轉大納言公卿補任奏言謹按去延曆十四年閏七月一日敕減諸國出舉正稅息利率十束收利三束由茲觀之矜百姓之罄乏惜崩俗之弊衰也大同之初改張此例更率十束收利五束爾來迄今彫損滋甚水旱疾疫頃年相仍僅賴今歲之豐稔少慰

先時之菜色、然而窮困之民、未得興復、備償之煩、當從輕、尠伏請論定、公廨及雜色稻出、舉息利、始自今年、一依延曆十四年敕行之、庶令改重從輕、濟弊招益、敕許之、二年奏言、夫郡司有勞之胤、奕世相承、郡中百姓、長幼託心、臨事成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絕譜第、用庸材之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爲政則物情不從、聽訟則決斷無伏、於公難濟於私、多患、望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遂無其人、後

及藝業、詔曰、應變設教、爲政之要樞、商時制宜、濟民之本務、故堯舜異道、而天下歸仁、湯武殊治、而蒼生欣賴、朕還淳返朴之風、未覃下土、興滅繼絕之思、常切中襟、夫郡領者、難波朝廷、置其職、有勞之人、世序其官、逮于延曆年中、偏取才良、永廢譜第、今省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實得其理、宜依來奏、明年又奏、夫量能授職、邦教攸先、訓俗宣風、郡司是寄、故任當其器、則庶績咸康、委失其

才則政治自亂加以譜第之事既復舊例奕世相繼義在象賢是以國司簡定銓擬言上無賴之徒不領銓擬之例或身在京爭第相告抑退國選遂奪其位一民之志未有推服百里之任何能可堪臨事面墻操刀傷錦其之為弊古今一揆望請銓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敘用以懲將來敕依奏但主政帳不在此限

類聚三代格

三

三年為右大臣

公卿補任

四年奏

念舊酬勞賢哲遺訓重生愛命貴賤無殊今天下之人各有僕隸平生之日既役其力病患之時即出路邊無人看養遂致餓死此之為弊不可勝言伏望布告京畿早從禁止庶令路傍無夭枉之鬼天下多終命之人敕宜令加禁制猶致違犯者五位已上注名奏之六位已下不論陰贖決杖一百臺及職國知而不糾及條令坊長國郡隣保相庇不告竝與同罪榜示要路分明告知

類聚國史

五年進從

二位

公卿補任

奏去大同二年停正月二節迄于

三年又廢三月節大槩為省費也今正月二

節復于舊例九月節准三月去弘仁三年已

來更加花宴准之延曆花宴獨剩比之大同

四節更起顧彼祿賜庫貯罄乏伏望九日者

不入節會之例須臨時擇定堪文藻者下知

所司庶絕他人之望省大藏之耗又奏去延

曆十年車駕幸交野此時禁畿內國司獻物

而比年間曾無遵行寄言貢獻還煩百姓不

穩之譏相繼無息伏望自今以後一切禁斷

但臣下之志私有供進者不在禁限

類聚國史又

奏諸國所收官物本倉色目具注稅帳而國

司或非其人有便郡稻即充公廨當土百姓

不得舉給遠授他郡徒疲往還是以不便之

處物數有剩至于交替通計諸郡名無闕失

實與帳違積習成俗其弊未改出雲國最多

此類縱令甲郡應貯而納乙處狂賊作亂還

致失火帳注全倉物既灰燼公家之損莫過



斯甚、伏望自今以後、下知諸國、依帳收納、甲  
乙之郡、不許通計、若本倉相違、准狀科處、庶  
令官家少損、黎民濟急、並許之。日本後紀類聚  
三代八年奏、依太政官延曆十八年四月十  
三日符、○本書一作畿內五國郡司、一居內  
考、率由近接都下、驅策殊甚、准於外國、不可  
同日、今如此輩、未出身前、相競如林、既得考  
後、詐告病假、非嘗闕棄郡務、誠是欺犯朝章、  
伏望自今以後、有斯類者、國司勘實、一從還

本、若有國司受彼請託、輒解卻者、准狀科附、  
不從寬典、庶遏姦源、以勵後進、敕從之。類聚

格九年薨、年六十三、日本紀略、帝甚悼惜、遣

使監護喪事、日本紀略、贈正一位左大臣、日本紀略、公卿

補稱山科大臣、公卿嘗奉敕、與萬多親王撰

姓氏錄、日本紀略、子濱主、尊卑從四位上安

藝守、續日本紀

藤原緒嗣、式部卿百川長子也、延曆七年加  
冠殿上、其幘頭巾子、賜乘輿之所御、即授正

六位上補內舍人賜劔敕曰是汝父所獻也  
 汝父壽詞于今未忘每一思之不覺淚下今  
 以賜汝宜莫失焉尋賜封百五十戶既而進  
 從五位下補侍從為中衛少將續日本後紀十五  
 年兼常陸介內厩頭俄遷衛門佐明年兼內  
 藏頭公卿補任轉衛門督兼出雲守為右衛士督  
 二十一年行幸神泉苑宴闌令緒嗣彈和琴  
 召右大臣神王耳語良久乃流涕更召皇太  
 子及親王陪殿上即詔曰微緒嗣之父朕豈

得踐帝位哉雖知緒嗣年少為羣下所怪而  
 其父元功朕尚不忘宜拜參議以報宿恩神  
 王奉敕便起引唱續日本後紀乃拜參議特賜別  
 封百戶二十三年兼山城守公卿補任明年詔與  
 菅野真道議政事得失緒嗣曰方今天下所  
 苦者軍務土木停此兩事則百姓休息帝善  
 之日本紀略大同中為山陰道觀察使續日本後紀俄  
 遷畿內觀察使公卿補任兼左大辯尋兼刑部卿  
 遷東山道觀察使兼陸奥出羽按察使續日本後

皇朝通志 卷一百三十六 列傳 八

紀奏曰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命而鎮兵三千八百人一年糧料五十餘萬束由此百姓糜弊倉廩空虛如無蓄積何防非常加以往年每有征伐必課軍糧於坂東伏請以坂東官稻充陸奧公廨以陸奧公廨留收官庫然則公私得所實愜便宜又奏陸奧國國司鎮官等各以公廨作差今春米四千餘斛雇人運送以充年糧雖因循年久於法無據但邊要之事頗異中國何者薊田以北近郡支軍

糧信夫以南遠郡稻給公廨其去國府二三百里於城柵七八百里事力之累不可春運若勤當停止必致飢餓請給春運功為例行之並許之類聚國史遷右兵衛右衛門督停按察使歷近江美濃守遷宮內卿兼河內守續日本後紀弘仁八年拜中納言累進正三位民部卿十二年轉大納言公卿補任十三年奏言臣昔忝陸奧出羽按察使道經東山略問百姓之苦天下重役莫過驛戶夏月飲河不顧產業冬

大日本書紀 卷一百三十一 列傳 九

日履霜常事遞送雖寬免其庸徭勤苦倍於  
平民伏請諸國驛子准書生例每戶量給借  
貸稻二百束兼擇驛下好田混授一處許之

類聚國史類以年敘從二位兼皇太子傅續

本後紀公及淳和帝修大嘗緒嗣與右大臣

藤原冬嗣等侍清涼殿奏曰聖主相續大嘗

頻御天下騷動人民多疲然神事不得已今

年大嘗須停節省弊帝嘉之冬嗣請令緒嗣

檢校其事許之緒嗣亦請以中納言良岑安

世參議伴國道等為檢校便以治部省廳為

行事所唯齋院卜筮定之宮內省為悠紀所

中務省為主基所權作屋用之但齋場依例

設於北野凡玩好金銀刻鏤等飾一切不用

標以賢木造之用橘并木綿類書悠紀主基

字著樹杪以清素供神事耳所用正稅悠紀

主基各十萬依國司之請各減五萬以從省

約又運悠紀主基兩國雜物擔夫各給路糧

類聚國史天長二年為右大臣納封一千戶以助

國用九年為左大臣

續日本後紀日本紀略

仁明帝即

位進正二位弘仁以降上表辭職者十餘三

朝優詔不許至是以衰邁不堪務固辭乞骸

骨請減職封五百戶亦不許承和二年賜攝

津島上郡荒田三町明年請辭職田職分資

人雜色考人衛士以助國用不許四年歲飢

緒嗣上表曰臣年老病重出入絕望在牀引

日既過一紀臣竊見天下官庫空罄國用闕

乏况今年不稔衣食共損倉庫不實何知禮

節天長之初臣已上意見奏言省不要之官

斷文華之費而臣今嬰疾空積星霜曠官之

責可謂其首夫文章者歷代不朽豈口奏其

言而久居職哉加以陰陽不調責在臣子伏

望停不當之號開賢德之進然則天道無災

自作中興非敢逃天澤之榮名飾之利不許

尋賜山城宇治郡公田若干十年屢上表乞

骸骨詔曰省表具之深以悲感朕自在大哀

荒襟迷繆雖迫遺制不能自勉是以政無大

小聽于冢宰然則恩信之勤須倍常日託委之情當在此時而認意褫服致誠懸車前後累表確乎不移殆將依請則具瞻之寄闕之於國縱不遂望則高舉之求損之於公畢景終宵思服成疾然義不在飾信終歸誠頻抑冲祈恐傷乃懷故屈朕懇慕申公謙退望朝端而空座辭台階以生塵徘徊于此心無所厝但至道不限大忠無終公家之有無王室之利害言之不諱議而不盡自後猶相累幸

勿金玉乃音是乃所以相共終始之大望也

春寒想強加飡旨不多及續日本後紀於是致仕

未幾薨年七十續日本後紀公卿稱山本大

臣公卿補任一代要記帝遣使監護喪事遺言不受詔

曰念功惟深懷德即舊總天工之綱紀為人

臣之重望况乎自朕幼冲翊比王室志同鷹

隼操均松筠夫哀以悼往榮以飾終宜崇寵

贈用光幽壤可贈從一位緒嗣曉達政術國

之利害知無不言但偏信先入之言不容後

說以是得譏續日本後紀嘗與撰姓氏錄姓氏及錄序

日本後紀子家雄類聚國史春津三代實錄家雄從四

位上左兵衛督天長中卒年三十四性清介

有家風好典籍兼善步射人惜其未及執臺

簡而早卒類聚國史

春津風姿美麗清警寬雅天長中擢左近衛

將監遷皇太后宮大進三代實錄承和中為侍從

拜右馬頭及父致仕其第三表使春津進之

敕曰左丞相藤原朝臣公先朝之元勳而朕

之舊德也近功成名遂歸老於第朕以几杖

禮優之不敢負公之故也然政之資賢相猶

病之待良醫永言于此戀慕彌深夫鬼神有

知體清慎者壽命永福祿無主履忠孝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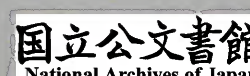
孫昌正五位下右馬頭藤原朝臣春津是公

之孝子特可授從四位下以慰目前續日本後紀

嘉祥末丁母憂去職未幾奪情起之任右兵

衛督仁壽齊衡間遷刑部卿三代實錄至從四位

上兼但馬守文德實錄貞觀元年為備前守並不



之官是歲卒年五十二春津家世貴顯貲財甚富居宅營構最務鮮華而性寡嗜欲不貪財利惟愛馬時時觀之以為娛玩養閒里第朝參頗希清和帝戲語左右曰春津是南山之玄豹也

三代實錄

清原夏野初名繁野

公卿補任

三原王之孫小倉

王第五子也

續日本後紀

延曆二十三年為內舍

人小倉王表請繁野及小倉別王之孫內舍人山河等依犬上王故事同賜清原真人姓

且繁野名觸皇子諱改繁為夏許之大同中歷中監物遷大舍人大允弘仁中補藏人敘從五位下為宮內少輔春宮大進轉春宮亮兼讚岐伯耆下總等守補藏人頭兼左近衛中將近江權守

○本書無權字據類聚三代格

今任參議

長元年累進從四位上

公卿補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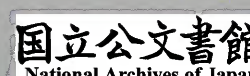
奏曰國中之政

朝集使當奏言而或附史生至于問政譬如面墻伏望差官長副史生一人其國滯政面陳於玉階之前然後罷遣但有可奏於玉階



前者雖非朝集使聽入京無可奏之事雖朝  
集使不聽之又奏除不堪佃之外別有常荒  
田百姓耕作國司徵租民畏此迫常憚耕食  
伏望一身之間永聽耕食但六年之後徵租  
如法敕並從之類聚三 代格明年進從三位任中  
納言兼左兵衛督三年轉左近衛大將民部  
卿公補任奏曰設置八省職察相隸百官守職  
庶務俱成一事有闕萬事皆緩今親王任八  
省卿此人地望素高不得就職無知碎務是

故官事自懈政迹日蕪非是庸愚之所致因  
地勢使之然也凡官人遷代必署解由至有  
闕物不免償物望請點定數國為親王國迭  
任彼國身留京都意欲居京官者須聽一兩  
人若有守闕者不補他人其料物納置別倉  
支無品親王之用從之類聚三 代格一年為大納  
言公補任淳和帝幸其雙岡山莊擇文人三十  
人賦詩授妻葛井庭子從五位下類聚國史 日本紀略  
八年敘正三位九年為右大臣大將如故公卿



補初藤原不比等作令傳歷年久當時學者

互作異同乃詔夏野疏決壅滯解釋文義夏

野與參議南淵弘真藤原常嗣文章博士菅

原清公等論辨折衷作義解十卷十年書成

奏之朝廷遂施行焉令義仁明帝即位叙從

二位承和元年嵯峨太上皇幸雙岡莊進其

三子瀧雄澤雄秋雄位夏野屢請解大將不

許四年上表又辭續日本後紀唯罷大將不許還

食封日本紀略尋薨年五十六續日本後紀贈正二位

稱雙岡大臣又以創比寺稱比大臣公卿補任瀧

雄天長中任右兵衛少尉累遷雅樂頭居父

喪哀毀過禮朝廷奪情以本官起之三代實錄嘉

祥未進從四位上尋為安藝守遷中務大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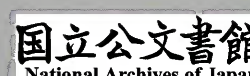
文德實錄貞觀中丁母憂解職詔起復五年

卒于官年六十五秋雄工射藝善挽強弓三代實錄

承和初為侍從續日本後紀遭父喪解官

明年詔以本官起之三代實錄伴健岑等謀反遣

秋雄守大枝道續日本後紀貞觀中至從四位上



右兵衛督秋雄不修細行飲酒過差晚節最

甚十六年卒年六十三三代實錄

秋雄字仲平

秋雄字仲平

秋雄字仲平

秋雄字仲平

秋雄字仲平

秋雄字仲平

大日本史卷之一百二十六終

大日本史卷之一百二十七

列傳第五十四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男權中納言從三位綱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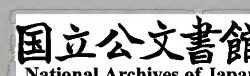
玄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治保重校

滋野貞主

小野岑守

藤原三守

安倍安仁



藤原吉野 子良近

朝野鹿取

藤原良繩

滋野貞主、尾張守家譯子也。大同初奉文章生試及第。弘仁中為大內記。敘外從五位下。遷圖書頭。為東宮學士。天長中敘從五位上。奉敕與諸儒撰集古今文書。以類相從。凡一千卷。名祕府略。文德實錄從五位上據類聚國史公卿補任又撰經國集二十卷而上之。經國集序仁明帝即位任

內藏頭宮內大輔。承和中歷兵部大輔。彈正大弼。敘從四位上。任大藏卿兼讚岐守。遷式部大輔。拜參議。為勘解由使長官。續日本後紀陳便宜十四事。文多不載。嘉祥初兼尾張守。時太宰府吏多不良。衰弊日甚。貞主上表曰。夫太宰府者。西極之大壤。中國之領袖也。東以長門為關。西以新羅為拒。加以九國二島。郡縣闊遠。自古至今。以為重鎮。夫謀事必就祖。發政占古語。因檢舊記。大唐高麗新羅百



濟任那等悉託此境乃得入朝或緣貢獻之事或懷歸化之心可謂諸藩之輻湊中外之關門因茲有德為帥貳才良為監典若無其人選取辨官式部然頃年以來絕而不行近得蜚語云彼吏或擊目閉口似避時之人或忘恥貪財為聚歛之吏府司國宰莫不悲傷若如此不變恐噬臍不及臣聞此語心神罔措此之蜚語未必有信據而臣子之理何不預憂又聞少貳小野朝臣恒柯筑前守紀朝

臣今守有意執論無力矯枉未審虛實唯得耳剝臣不勝血誠伏觸逆鱗言詞切直不省

文德實錄

遷宮內卿

續日本後紀

文德帝即位

授正四位下兼相模守仁壽二年毒瘡發脣吻詔賜醫藥中使相望於路未幾卒年六十八遺戒子孫殯殮一從儉薄身死之後唯齋供而已貞主身長六尺二寸涯岸甚高雅有度量而天性慈仁恐語傷人其在銓官汲引進士隨器選敘死之日知與不知莫不流涕

大德... 卷一百二十七... 三

愍惜焉。實錄初貞主有宅在西寺之南捨而

創寺奏請為西寺別院。續日本後紀營構模唐慈

恩寺因號慈恩寺。百鍊鈔

小野岑守大德冠妹子玄孫也。皇胤紹父永

見征夷副將軍岑守延曆末為權少外記大

同中任畿内觀察使判官。公卿補任超授從五位

下。類聚國史補任遷右少辨式部少輔弘仁中為

内藏頭歷陸奥阿波等守入為治部大輔敘

從四位下兼皇后宮大夫十三年任參議兼

太宰大貳。公卿補任明年以民困乏欲令管内九

國佃公營田於是詳錄事實陳其區畫上表

曰洪水滔天大旱鑠地自然之數大聖無免

唯堯湯之世有十年之蓄不聞道殣相望弃

捐溝壑者積蓄多故也方今頻年不稔加以

疫癘管内諸國被害最甚振恤數加府庫漸

罄寬政頻行民猶不足比屋無爨炊之烟連

戶多荒涼之門因斯薄賦省徭既闕支度之

務公用守常責民輸貢之費儻非通變治恐

大德... 卷一百二十七... 四

難致、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劉子曰、明主務修其法、因時制宜、苟利於民、不必法古、或害於事、不可循舊、夏商之衰、不變法而亡、三代之興、不相襲而王、由此觀之、法宜變動、非一代也、今法者溺於故律、儒者拘於舊禮、若握一世之法、以御百代之民、猶以一衣擬寒暑、一藥治瘞瘕、臣變易常制、輒上新議、事之由趣、具列表左、既免調庸、兼給糧食、於民為優、於上為艱、又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

三十年通計、有十年之食、雖凶年水溢、民無菜色、今之所議、九國三十年之積、三千二百餘萬、以之混合正稅、永代之畜、不謝上世、伏冀倉廩之實、指期可待、禮節之知、不在遐年、敕議其便宜、公卿議曰、岑守所言、抑有可取、但古來所行、誠憚卒改、試限四年、依請行之、  
政事要略 天長中進從四位上、  
類聚國史、日本紀略、公卿補任 為  
 勘解由長官、兼刑部卿、  
公卿補任 七年卒、年五十  
 三、  
日本紀略、公卿補任 岑守與中納言良岑安世、中務

大正雜錄 卷一百一十七 列傳

大輔朝野鹿取等撰內裏式

內裏式序

又與式部

少輔菅原清公大學助勇山文繼等撰凌雲

新集一卷上之

凌雲集序

先是行旅之赴太宰府

者露宿道傍往往嬰病致死岑守為大貳建

續命院以備行旅止宿以謂不藉公力恐久

而廢替乃敘本意修解文曰府管九國二島

之民或公或私往來相續其求輕者暫經時

月其事重者竟歲始還客宿於府倉之下賃

寄於閭閻之間若疾病纏身手足不便官舍

督察非養病之處主家爭趁皆惡死之人遂

使露卧道路暴死風霜縱有時得痊愈亦以

飢寒死者十而八九矣見其如此心深救恤

聊建續命院一處檜皮葺屋七宇鼎一口墾

田一百十四町以擬飢病有志無力庶幾萬

一、地隔人遠執檢難周轉以屬人更增踈廢

若不藉乎公力恐志願之竟空伏望令府監

或典一人及觀音寺講師勾當其事替代之

日一事已上皆依實勘付若不加修理令致



破損及非法費用等之類、竝以官法論、解文未上而卒、後其家追請、敕下所司、依所請、勾當之官、遷替之日、與奪解由、一准國司、續日本後

紀類聚三代格

子篁自有傳、

藤原三守、參議巨勢麻呂之孫、阿波守真作

子也、初為主藏正、大同中累遷美作權介、內

藏助、敘從五位下、拜右近衛少將、

續日本後紀、公卿補

任弘仁初、歷藏人頭、

公卿補任、歷代皇紀

內藏頭、兼春

宮亮、進從四位下、除式部大輔、兼左兵衛督、

七年拜參議、兼春宮大夫、十二年敘從三位、

任權中納言、再兼春宮大夫、

續日本後紀、三公卿補任

守以龍潛之舊恩、殊蒙寵遇、帝遜位御嵯峨

院、三守請解武官、給仕院中、辭旨懇切、自脫

劔殿上、觀者愍之、淳和帝知其不可奪、聽帶

權中納言侍太上皇、

公卿補任

天長中歷兼宮內

刑部卿、轉大納言、兼兵部卿、彈正尹、

續日本後紀、公

卿補任、宮內卿據補任

仁明帝即位、進從二位、兼皇太

子、傳承和五年拜右大臣、七年薨、年五十六、

續日本後紀

稱後山科大臣

公卿補任

遣參議文室秋

津等就第宣詔贈從一位參議安倍安仁等

監護喪事三守立性溫恭明于決斷蚤入太

學受習五經好招引詩人接杯促席每朝參

塗遇諸生必下馬而過

此得稱譽續日本後紀

弘仁中與右大臣藤原冬嗣藤原葛野麻呂

參議秋篠安人橘常主等奉詔撰格式四人

相踵薨逝三守研究論定至天長七年書成

表上之

類聚國史

子有統仲統有貞

尊卑分脈

有統從

五位下侍從仲統參議正四位下有貞童齒

侍仁明帝以姊為女御故殊被寵遇承和中

為丹波介不之任以宮闈之嫌出為常陸權

介入任右近衛少將貞觀中歷備中等守叙

從四位下為近江權守十五年卒有貞不以

權貴矜物而有忤其意未嘗回避焉

三代實錄

安倍安仁左京人治部卿東人孫父寬麻呂

參議太宰大貳安仁身長六尺三寸姿貌瓌

偉性沈深有威重弘仁中為山城大掾

三代實錄

聽昇殿

公卿補任

累歷中務民部少丞天長中除

近江權大掾介藤原弟雄深相親善委任政

事安仁為政強濟名聞朝廷秩限未滿授從

五位下除信濃介視事三年境內肅然任終

之年進一階以獎勵焉

三代實錄

補藏人頭

公卿補任

承和中歷兵部刑部大輔侍太上皇于嵯峨

太上皇甚親任為院別當事無大小委決安

仁先是院事壅滯安仁臨職數月平理太上

皇深嘉之尋遷治部大輔太上皇嘗從容評

論諸國吏才以謂無若安仁為信濃之能廼

賜牙笏玉帶金魚袋及御衣一襲有識相賀

曰是宰相之鴻漸也

三代實錄

累進從四位下拜

參議兼刑部卿

續日本後紀

三代實錄

太上皇謂安仁

曰汝宜早居要職何久行山院之事

三代實錄七

年兼左大辨

續日本後紀

三代實錄

停別當自後院事

不理敕復兼別當辨官之務凌晨入衙安仁

退公之後常詣嵯峨朝廷恤其往還煩劇轉

大藏卿

三代實錄

文德帝在儲宮為春宮大夫歷

兼下野守彈正大弼

續日本後紀  
三代實錄

為校河內

和泉田使長官

續日本後紀

兼右大辨

續日本後紀  
公卿補

任敘從三位拜中納言兼民部卿春宮大夫

如故

續日本後紀  
三代實錄

文德帝即位授正三位齊

衡中領陸奧出羽按察使

文德實錄  
三代實錄

拜權大

納言

三代實錄  
公卿補任

安仁志尚謙虛視公如家謂

子弟曰諸國調庸多入封家納官者少所食

之邑於身有餘

三代實錄

乃上表請減大納言所

食給中納言之封帝嘉其有讓特許所請尋

為真兼右近衛大將

文德實錄  
三代實錄

無幾辭大將

表再上許之貞觀元年薨時年六十七安仁

練達政體明解朝章每有奏議應對無滯會

值假日教誡子孫有八子貞行宗行清行興

行最知名貞行自有傳興行舉秀才對策及

第貞觀中授大內記勘解由次官敘從五位

下為遣太宰府推問密告使元慶中歷民部

少輔累遷上野介初清和帝遭太皇太后崩

喪服之期未決令諸儒議之興行亦與焉

三代

實錄

藤原吉野、太宰帥藏下麻呂孫、參議綱繼子也。性寬弘、能容衆、自少遊學、手不釋卷、而不恥下問、見賢已者、勉勵思跂焉。弘仁中、歷主藏正美濃少掾、春宮少進、敘從五位下、除駿河守、境內肅清、以強濟聞。淳和帝即位、入為中務少輔、遷左近衛少將。天長中、進從五位上。續日本紀拜左少辨。公卿補任兼伊豫守、為畿內巡察使。續日本紀補藏人頭。公卿補任進從四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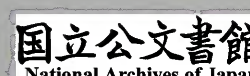
歷兼皇后宮大夫、右兵衛督、任參議、兼式部大輔、春宮大夫、敘正四位下、兼右近衛大將、累進從三位、權中納言、仁明帝即位、授正三位、辭宿衛之職、侍太上皇于淳和院、承和初為中納言、太上皇晏駕之後、絕不朝參、累表辭職、不許、頻遣中使強起視事、尋以親老、請解職侍養、亦不許、吉野性至孝、定省溫清、造次無違、其父嘗聞有鮮肉、遣人索之、庖人以吉野不在、斬固不與、吉野歸而聞之、大悔恨、

涕泣責讓庖人、終身不復食肉、教誨子弟、接以溫裕、雖有過失、未嘗作色、而至執論、則無所回避、寄住之處、常種樹、時人稱以為有王徽之種竹之風、九年坐伴健岑事、貶太宰員外帥、頃之遷配山城、不許入京師、十三年薨、年六十一、續日本實錄子良近、三代實錄良近風度清美容儀可觀、雖無學術、以政理見推、天安二年起家為刑部大丞、式部少丞、貞觀初為伊勢權介、就路召還、拜右少辨、四

年丁母喪解職、詔以本官起復之、為次侍從、任越前權守、十二年任右中辨、十四年少納言正岑王等、以病喪不就職、因敕良近行少納言事、明年為土佐權守、遷左中辨、十七年敘從四位下、遷神祇伯、卒于官、年七十五、良近嘗醉與人同車行、戲曰、吾能令此牛不行、乃以手據車牀、閉氣堅坐、牛張四足不前、其膂力過人如此、三代實錄朝野鹿取、大和人、正六位上、忍海連鷹取子

也、為叔父朝野宿禰道長所子養、延曆中請復連姓、敕追陞鷹取姓為宿禰、鹿取少遊大學、頗涉史漢、兼通漢音、始試音生、補相模博士、後登科為文章生、尋為遣唐准錄事、歷式部少錄○本書脫少字、今據公卿補任補之左大史左近衛將監、續日本紀弘仁中補藏人、公卿補任以藩邸侍講敘從五位下、為左衛門佐、尋遭喪解官、服未闋、起為近江介、數年遷右近衛少將、轉內藏頭、進正五位下、歷兵部中務、民部大輔、續日本紀

紀補藏人頭、公卿補任遷左中辨、天長中授從四位上、除太宰太貳、上表辭之、不許、續日本紀及赴任、帝御紫宸殿宴餞、召文人賦詩、雅樂寮奏樂、賜御製及御被、日本紀略十年拜參議、承和中兼左大辨、代藤原愛發為民部卿、上表曰、臣類仄已臻、當褫朝章、而今以臣拜民部卿、恩貸不貲、懼慙總萃、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愛發、以茲顯職、讓于愚臣、以為智涉古今、此詞尤粃、臣器所乖、捫已多慙、伏望還收恩



詔免臣憂負不許數年兼越中守敘從三位并其男女十九人賜朝臣姓十年薨年七十鹿取多才藝立性謹慎臨事明了以吏幹稱

續日本後紀

藤原良繩字朝台右大臣內麻呂之孫備前守大津之子也風容閒雅舉止詳審興福寺僧圓壹善相人見良繩曰必登卿相榮寵無比退語人曰嗟乎於命獨有可惜矣承和四年為內舍人時同僚皆豪家年少奢侈放縱

無所拘束唯良繩動遵法度見者內慙各自

修飾相語曰朝台來則苦我去則莫不思者

中務省啓令侍東宮為太子所知愛擢藏人

嘉祥末遷左馬大允三代實錄仁壽齊衡間授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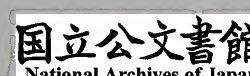
五位下為侍從兼播磨介拜春宮亮文德實錄三代

實錄父大津在任得疾良繩聞而欲輒奔赴帝

不許及凶問至嘔血氣絕數刻乃蘇因去職

詔奪情以本官起之三代實錄俄兼左兵衛權佐

遷右中辨文德實錄三代實錄天安中累遷任參議兼





近江權守、貞觀初敘正四位下、轉左大辨、嘗於山城葛野郡建一道場、名真如院、其母紀氏爲尼居焉、良繩割俸祿充香火之資、至此紀氏寢疾綿綴、良繩扶侍、不違左右、衣不解帶、目不交睫、及其沒解職、哀戚過禮、殆至毀滅、數月後起復本官、是時右大辨南淵年名、左中辨大江音人、班皆在良繩下、良繩私語人曰、二臣或碩儒耆宿、或朝家鹽梅、吾齡少於二賢、職居其上、出入進退、常有汗顏、左近

衛少將藤原基經、少有風骨、才望甚高、時論皆謂非常之器也、先帝亦重其雅量、最見親寵、今共帶四位、吾豈應安席、凡有少將帶四位者、中將辭職、是前賢所傳也、吾雖無古人之行、竊懷慕遠之志、久塞賢路、須早避之、遂稱病篤、辭讓懇切、不肯省事、久之、年名爲左大辨、音人右大辨、基經中將、良繩遷右衛門督、九年爲太皇太后宮大夫、明年卒、年五十五、良繩素性寬裕、不好華飾、孝謹天至、忠信

夙彰、盡心奉上、未嘗洩機事、特為文德帝所信任、寵待加隆、內外之事、悉委決之、領諸司諸院、別當之事、未嘗有過失、後母安倍氏性悍忌、諸子皆得譴責、良繩事之順謹、獨被愛重、每值文德帝忌日、講法華經、終身不廢、時人稱其忠孝焉、三代實錄

大日本史卷之一百二十七終

大日本史卷之一百二十八

列傳第五十五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修

男權中納言從三位綱條校

玄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治保重校

正躬王

山田春城

讚岐永直

伴成益

正躬王萬多親王子也。幼而聰穎，入大學讀史漢，善屬文。年十八，奉文章生試及第。天長中授從四位下，累遷彈正大弼、刑部大輔、右京大夫，出為丹波守，政尚清簡，民不敢欺。承和七年任參議，兼左大辨。大和遠江守。三代實錄十三年法隆寺僧善愷告檀越少納言登美直名強賣賤物，過取屋直錢。正躬與同僚上讞，將抵直名罪。右少辨伴善男以為正躬為善愷地，竊奏受善愷違法之訴。於是下明法

家議。大判事讚岐永直、博士御輔長道斷文曰：檢訴狀，直名所犯，准贓布二十二端。三大據職制律，准枉法論，合遠流。是所告之罪。鬪訟律云：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官司受而為理者，減所告罪一等。今檢諸辨所執，彼此異論，公私難辨。然尋犯由緒，此緣公事致罪，可無私曲，仍須從公坐法。自流上減一等，徒二年半。即罪輕不盡其官。聽贖銅五十斤。左大史伴良田連宗斷文曰：

諸辨須議善愷申訴者、依令先令著俗衣、然後受訴狀、而正躬王等執云、僧尼令雖設權俗之法、而元來未施行者、庶務皆以法令爲本、今既設權俗之法、何更稱元來未施行、又執云、爲備禁固、處於間奧、防其逃逸、理非資助者、凡禁人之體、庶人皆知、寧處於間奧、可謂禁固乎、又執云、直名於國爲姦賊之臣、於家爲貪戾之子者、又云、直名爲遁發覺、望下僧綱、自恃利口、求當訥舌、正躬等審其姦計、

不許自牒者、凡設官分職、各有司存、理須任法付所司、何稱訥舌之有司、破法奪他人之職、其鞠獄之官、須置情平直、無有愛憎、而妄構異端、鍛鍊成罪、斯所謂屈法申情者、又善男出牒、具示違法之由、而成益等執云、於辨官推訴訟、是徃古之舊貫、非昨今之新意、是以申上官、蒙處分、所問者、其稱舊貫、事是實也、但元不識法意、從舊例有違失者、須隨教諭之旨改正、不可承循違法之舊貫、而確執

不移、可謂知意故犯法、名例律所謂私罪者、  
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  
亦同私罪、理須依盜賊五十端已上、從加役、  
流上減一等、處徒三年、身帶五位已上、請減  
一等、處徒二年半、五位已上、一官當徒二年、  
餘徒半年、贖銅十斤、合解官者、彈正大疏漢  
部松長斷文曰、今檢成益岳雄等所執事緣  
公論、情無私曲、雖所行違法、猶是公罪、但餘  
辨所執、尋其論緒、頗涉私曲、誓之律條、可謂

私坐、敕以彼此異論、科斷不同、覆問條奏、永  
直等皆稱檢諸辨所執、可謂有私、雖然未有  
所曲、仍處公坐、何者准律私曲相須、乃成私  
罪之故、又問松長曰、成益岳雄同為受推之  
官、而為公坐、如何、松長對曰、今加覆勘、前斷  
有失、失錯之罪、更無所避、何者善男牒狀、雖  
論律令數條不合、受推之理、而無引明注年  
月指陳實事之律、若有引此律諫彼諸辨、而  
猶不承者、自從私罪之法、而檢諸所執、既無

此文又永直等勘僧善愷訴狀辨官應受推  
否之狀曰正躬王等執論曰善愷元進訴狀  
之日副手實結解就此等狀年月實事既是  
明白而永直等猶稱不明遂斷違法以此觀  
之勘發之興唯在永直等非是善男意然則  
於此一事善男并諸辨俱涉誤失非緣故犯  
據檢律條可為公罪但自餘違法之事雖緣  
公事意涉阿曲準法而論皆是私罪太政官  
議曰今案所答皆稱有私加以問善愷處答

四十之由永直長道等對曰猶合處答四十  
何者案所執辨官申上不合俗形者然則辨  
官許容不合俗形准律官人百姓共犯罪以  
官人為首仍許容之辨官為罪首合處答五  
十僧減一等合處答四十者既云許容之豈  
非挾私然則有私之說彼此一同唯以未有  
所曲猶為公罪仍更詰難公私之律上下失  
所相須之文麤注例義之由永直等覺悟更  
無駁議以此論之既非公罪何者名例律云

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注云私曲相須、卽是欲顯公罪之理、更起私曲之文、私曲二字、其義猶隱、故承私曲之下、設相須之注、然則相待於私曲二事、全無一者、乃名爲公罪、旣云無私曲、若此之二事、互有一者、不合入公坐、其文已顯明、且不公爲私、背私爲公、是公私不雜、猶白黑之自異、然則公坐之中、何得有私、私罪之中、亦宜無公、而長道等云、有私無曲、或有曲無私、仍爲公坐者、文義

俱亂、其誣已甚、又云私曲相須、乃成私罪者、仍按私罪之條、終無相須之句、何以無據之傳說、輒亂不疑之成文、上下失所、公私混義、是亦不通也、後經數日、永直等更進所答不盡之狀云、私曲者、謂私之曲也、相須之句者、合私曲二字爲一義、連讀之意也、今如此說者、私曲是一事、若是一事者、相須之律、終成空文、加以衛禁律云、弓箭相須、若云私之曲者、豈是弓之箭乎、舉此一謬、餘隨可知、凡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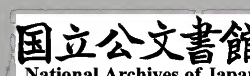
大百林史 卷一百二十八 列傳  
須與不相須，皆是法律之細例，且史書之中，多有此文，彼此同例，更無異義，忽出新意，強亂舊文，非但當時之戒，當貽後代之疑。加以長道等初云，私與曲二者相須，乃成私罪，其後乃變為私之曲，既云明法，豈有起辭，而前後殊論，向背異執，斯而不正，恐涉於弄法。又松長所答，理不可然，何者？諸辨所受訴狀，多乖法式，而復推問之日，頻致違犯，尋其意緒，皆不過資助於訴人，以左右其事，然則資助

之情，本未理須一同，受推之咎，故失復何殊別，而松長前後殊言，公私變斷，遂云受書一條，當稱誤失，自餘諸事，應為阿曲，生節目於一事，分輕重於同意，欲辨公私，還增曲直，又答云，正躬王等執論曰，善愷進訴狀之日，副手實結解，就此等狀，年月實事，既是明白者，仍檢諸辨問狀，善男問中，已有不注指年月實事之條，然則正躬王等須當彼時，悔悟所受訴狀，已違法式，而其後明法博士等申返



訴狀之日、正躬王等猶亦以手實結解、執為  
明白之證明、是故犯、何得為失、即、是松長自  
賊夫人之辭也、又以問狀付永直等、令決是  
非、其後永直等對云、諸辨問狀、彼此異執、有  
疑、勾勘、因依訴狀、勘申者、然則善男所問、固  
為先覺、何稱勘發之興、在永直等乎、謬妄如  
斯、准的何據、夫理有一途、法無二致、今明法  
之家、公私異論、輕重殊執、各是自心、遞非人  
說、遂使視聽多疑、取捨無准、今之評議、實罄

愚管、謹案名例律、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  
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准據此律、  
諸辨等自始受訴狀、至于推問之日、其所違  
犯、已涉私曲、然則處私之斷、誠得其情、所見  
如此、不敢隱欺者、續日本紀式部少輔小野篁  
亦同善男之議、遂坐受推善愷違法訴狀、文德  
實錄三代實錄、正躬及左中辨伴成益、右中辨藤原  
豐嗣、左少辨藤原岳雄、並徵銅十斤、奪官削  
爵、嘉祥元年詔敘正躬從四位下、成益從五



位上、豐嗣從五位下、

續日本後紀

正躬無幾為治

部卿、齊衡初為大宰大貳、進正四位下、妙選

僚屬、請橘良基、巨勢夏井為少監、貞觀二年、

還京師、明年拜參議、兼彈正、大弼上表曰、正

躬聲華無算、德望罕稱、幸荷不時之崇恩、明

參非據之重任、分暉銑樹、託派銀潢、猥負丘

山之恩、慙無塵髮之効、况亦年髮云暮、孫息

稍衆、名編宗親之籍、身耗府帑之資、臣雖才

質空虛、猶冀破家為國、思夫公費內疚私心、

因欲除諸子之王名、與諸臣同齒列、削宗室

之繁蕪、省歲時之祿賞、唯至女子、陰留一身、

祿不及子、於其降退、式當悲吟、竊見宗門、賜

姓者多、臣意所欽、在平朝臣、請除非女子、所

有男兒、皆賜平朝臣姓、諸姪希望者、亦同預

於此矣、許之、子住世王、繼世王、基世王、家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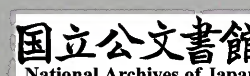
王、益世王、助世王、是世王、經世王、并世王、尚

世王、行世王、保世王等十二人、與叔父正行

王子、高蹈王等、賜姓平朝臣、五年、遷刑部卿

越前權守卒于官年六十五住世仕文德清和陽成光孝四朝為肥後介甲斐守至從五位上基世仕陽成光孝二朝為治部少輔相模權介至從五位下三代實錄住世仕文德朝據文德實錄山田春城字連城右京人曾祖白金為明法博士該通律令言法律者咸資准據春城年十五入學嵯峨太上皇使皇子源明就學擇大學生之儁者與之遊處春城應選與明讀諸子百家遙授丹波權博士以為勉學之資

太上皇崩仁明帝繼使卒業侍校書殿披閱秘書內藏寮賜食遙授備後權少目遷備中權少目承和十二年對策下科明年為少外記仁壽元年授外從五位下頃之遙授駿河介三年請之任為政聰察吏民畏憚之境內駿河郡有神號阿氣太神新遷自伊豆國司白宮建祠奉祀禰宜祝等附會以奇異誑惑百姓春城考訊窮其姦狀歲時致享而已吏民終服其秋以事入京諸儒改判春城策僉



曰尺木寸玉非無瑕節况於大才古人猶泥

陞置乙第○本書乙作一或作丁按上云承和十二年對策下料此不當云置

丁第作一者蓋乙叙從五位下歷勘解由次

官玄蕃頭天安二年遷左京亮兼大學助時

卧病京職煩劇不能理事因罷亮尋卒年四

十九春城性甚寬裕而議論切直無所阿避

不事細藝不信機祥卓有儒者氣象文德實錄

讚岐永直讚岐寒川郡人也續日本後紀幼

入大學好讀律令性甚聰明一聽輒誦弘仁

中補明法得業生兼但馬權博士數年奉試

及第天長中為明法博士歷左右少史兼勘

解由判官三代實錄承和中授外從五位下續日本後

紀三代實錄為大判事明法博士如故歲中兼勘

解由次官三代實錄尋與其族右少史永成等改

姓讚岐公賜讚岐朝臣隸右京續日本後紀歷兼

出雲權介阿波權掾法隆寺僧善愷告少納

言登美直名犯狀右少辨伴善男與左大辨

正躬王執論善男辨口便佞蒙帝寵遇遂誣

正躬王等許容善愷違法之訴免其官爵先  
 令明法博士等斷正躬等罪永直畏憚權勢  
 不肯正言然執律私曲相須之義大忤善男  
 意嘉祥元年刑部少輔和氣齊之犯大不敬  
 當絞詔減一等流伊豆永直坐其事流佐渡  
 三代實錄○續日本及帝不豫流人遇赦量  
 後紀佐渡作土佐  
 移永直許入京續日本頃之復本位三代實錄齊  
 衡中復為明法博士文德實錄大判事文德實錄  
 以老屢乞骸骨許之以明法博士養病於家

詔曰明法博士律令之宗師也惜齒在耆耆  
 不傳正說宜令諸生就第受讀永直閑卧私  
 第生徒從而受業式部省就門庭修講竟之  
 禮法家榮之貞觀初敘從五位下四年卒年  
 八十永直經歷數官判決能究其旨後之使  
 司咸取則焉大判事與原敏久明法博士額  
 田今人等舉刑法難義數十事欲遣人質問  
 于唐永直見之一一辨析疑滯釋然其該通  
 如此子時人傳父業改姓和氣朝臣三代實錄至

左衛門大尉類聚國史從五位下三代實錄

伴成益右京人也父宇治人從五位上成益

少入大學及長能文章登進士科為左京少

進天長中歷式部少丞右京少進授從五位

下承和中歷大藏少輔右少辨左中辨敘從

四位下成益為人質直奉法不阿權貴文德實錄

議僧善愷之訴奪官爵續日本後紀嘉祥中

授正五位上續日本後紀文德帝即位進從四位

下出為丹波權守境內清肅以廉潔稱仁壽

二年卒年六十四文德實錄

大日本史卷之一百二十八終

大南  
排  
史

卷一百二十八

列傳

廿三

Table with 12 columns and 1 row of text.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二千平六十

